

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代表委任表格。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¹

對於登記股東，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²，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填寫及簽署指定表格或書面通知，並郵寄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meilan_air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對於非登記股東，如股東有意根據上市規則從本公司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該股東應聯絡代該股東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該股東的中介公司提供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從中介公司收到該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中介公司收到該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公司網站 www.mlairport.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股東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

股東有責任提供一個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印刷本

如股東因任何原因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股東可透過(i) 填寫及簽署指定表格，或(ii) 以書面通知（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meilan_air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在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一直有效，除非股東撤銷該指示，或改以另一指示取代。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需要再向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請求。

註：

¹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² 股東有責任提供一個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